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付宜剑律师、许子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由于本次股



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增补丑洁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00 时在北京市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为 189,543,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为 340,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0%；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丑洁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薛云华

律师:

付宜剑

律师:

许子翔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